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8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1月02日上市，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仍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中德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浙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新先生和杨文超先生负责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王新先生和杨文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德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2 年 07 月 12 日，除使用 1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专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54779	90.19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757905135410288	3,787.84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757900173610688	-	已销户
合计	-	3,878.03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签署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商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海桂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浙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表述中甲方指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乙方指农行南海桂城支行、招行佛山分行，丙方指浙商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杨文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与中德证券签订的《终止保荐协议》
- （二）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新先生，保荐代表人。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或参与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或参与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以及多个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